豬隻預防注射申請流程表

申請人

向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申請並由申請人或該處派員代填申請書〈該處代印不另收費〉

經注射十天內反應斃死之豬隻報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確定後，依規定發給補償費

豬隻預防注射十天內如發生反應可向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申請免費治療

各區負責獸醫依期前往申請戶實施豬隻生體健康檢查後，予以預防注射

限期：當天

繳納豬瘟疫苗藥品規費每頭新臺幣伍元整；豬口蹄疫疫苗自行向合法廠商洽購

完 成 手 續